

編號：第 448/2026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主要法律問題：法律適用錯誤

摘 要

一、第 10/2012 號法律第六條（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

“1、任何人自行提出或確認由其配偶、尊親屬、卑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所提出的禁止其進入娛樂場申請時，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可禁止其進入全部或部分娛樂場，為期最長兩年。

2、被針對人可隨時請求廢止上款規定的禁止措施，但有關廢止自提出請求之日起計滿三十日後方產生效力。

3、(…)。4、(…)。”

二、如不遵守上述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或其授權的公務員根據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第六條以及《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的規定作出批示或命令，將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準用的《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違令罪。

第一助審法官

簡靜霞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448/202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26-0033-PCS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7/2018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 12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在本案中，嫌犯 A 被原審法院判處一項經第 17/2018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 12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罪名不成立。
2. 我們認為被上訴判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法律理解錯誤』的瑕疵。
3. 根據已證事實：

“一、

A（嫌犯）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自我隔離”措施，要求當局禁止其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所為期兩年。

二、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研究及聯絡廳廳長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嫌犯發出通知書，通知嫌犯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期間，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該局還通知嫌犯，如違反通知書上的內容會被視作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準用的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嫌犯清楚知悉該通知書的內容，並在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三、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約 10 時 06 分，嫌犯進入星際娛樂場。

四、

嫌犯進入星際娛樂場的情況被監控錄像系統拍攝下來。”

4. 原審法院在判決的定罪部分中作出以下說明：

“...

本院認同上述的見解，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2)項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公權力機關所作決定的強制力，而非由個人決定所引發的、對個人行動自由的限制，且在本案中，嫌犯個人的賭博行為並未具體顯示出對公共利益構成威脅。因此，即使對嫌犯進入娛樂場的限制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批准，亦不能將嫌犯請求當局協助的自我限制行為，等同於公權力對嫌犯主動強制施加的自由限制令。

綜上所述，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25 年 4 月 8 日批准之幸運博彩娛樂場自我隔離申請，禁止嫌犯進入澳門全部幸運博彩娛樂場為期兩年的此一行為，並不屬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2)項所規定的司法裁

判或行政決定，因此，嫌犯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行為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5. 在尊重不同的專業意見的前提下，本人不同意有關觀點。
6. 首先，我們先了解一下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的立法思想，根據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2 號意見書第 308 至 312 點的內容，有關條文的立法取向非常清晰及明確，就是透過刑事手段，針對倘有賭徒自行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博彩或確認獲本法案賦予正當性的親屬的相關申請，但其後卻不遵守有關行政決定時，只要有進入娛樂場而不論有否進行博彩，均處以刑事制裁(亦即“違令罪”)，這是一個立法政策取向，從而對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起預防性及制止性的作用。
7. 從預防某人成為病態賭徒的角度來看，有關制度表面上似乎只涉及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但如果從社會宏觀的角度來看，所涉及的利益不只是“個人利益”，我們認為還涉及“公共利益”，接下來我們對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進行立法前作一個回顧。
8. 這條文的立法基礎，是源於社會上多年來發生了多起重大社會事件(例如：自殺、家暴、犯罪等)，這些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及討論，大家都認同沉迷賭博的禍害，而且會令年青人的價值觀受到不良影響，除了影響個人自身外，還會影響家庭和社會，因而希望透過立法，以解決沉迷賭博所衍生的種種問題。然而，預防某人沉迷賭博只是立法其中一個目的，背後更深層次的考慮是問題賭博所衍生的一連串社會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與社會秩序息息相關，關係到整個社會，我們認為已經構成了一個根本性的“公共利益”。正如在意見書中所提及，“自我排除”機制涉及的事宜正是澳門社會最近十年最為關注的問題：病態賭博或強迫賭博，在過往多屆的立法會期，很多議員都不斷地談及這

一事宜。

9. “自我排除”機制所提及的“自願性質”來源於“基本權利”，但“自願性質”不代表只涉及“個人利益”，因為自願是基於立法者顧及被針對人的“基本權利”，立法者不希望為了解決病態賭博問題就犧牲被針對人的“基本權利”，經權衡後，立法者選擇了“自願性質”來解決相關問題，但這個立場並不能被解讀為只涉及“個人利益”。同樣理由，法案落實了人格權之自願限制的可廢止性也不能被解讀為僅僅涉及“個人利益”。
10. 按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儘管制訂了「自我隔離計劃」，但每天仍有一定數量的人士違反「自我隔離計劃」，故澳門的立法者認為有必要透過立法賦予一個法律後果，以便令被針對人害怕因不遵守有關決定而受到法律制裁。
11. 為確保“自我排除”機制能有效運作，政府建議透過一個具行政性質的程序予以落實，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行政決定作為滿足公共需要的一種工具，亦即是為了實現“公共利益”，這個“公共利益”來源於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的立法取向，這正正是立法者認為就病態賭徒對社會的影響已經迫在眉睫，立法者透過這種清晰及快捷的機制予以落實，從而達到立法之目的。
12. 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公權力機關所作決定的強制力，這個強制力是為了落實“自我排除”機制之立法目的，希望透過這個手段對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起預防性及制止性的作用。
13. 想強調一點，不應將立法者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具有強制力的行政決定與立法者允許被針對人隨時自由廢止有關的禁止之規定混為一談，一碼歸一碼，立法者透過行政決定這個具強制力的工具主要是本着阻嚇性的考慮，而立法者落實了人格權之自願限制的可廢止性是為着尊

重被針對人的基本權利之充分體現，兩者為着不同之目的而存在，並無任何不相容的地方。

14. 我們認為從被針對人同意自我限制那一刻開始，就需要接受行政決定的強制力所約束，直至有關的自我限制失效或被廢止為止。如果不是這樣理解，“自我排除”機制沒有任何法律後果，使這個制度不具阻嚇性，意味着這個機制形同虛設，立法取向得不到落實，最終導致這個機制蕩然無存，這不符合立法目的。
15. 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的理解與立法者的立法思想南轅北轍，而且背道而馳。
16. 法律的世界涉及學說、概念和原則，儘管學說、概念和原則對法律至關重要，但往往必須與政策協同工作，有時候還必須為政策讓路。政策是立法者必須了解的背景中的重要部分，政策可分為不同類型，當中的社會政策涉及社會如何照顧其成員的需求和福祉，第 10/2012 號法律正正是為了解決博彩業在發展過程中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刑法貫徹了保障社會成員及其權利的社會政策，刑法除了保護人的身體、財產和其他權利，也會通過管理社會和商業活動執行政府的政策，針對社會的錯誤行為也通過刑法得到糾正。
17. 透過上述意見書可以知道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整個立法過程的源由、思想及目的，我們未見到立法者在該制度中留有立法空間，亦沒有任何漏洞，因為立法者自己本身對該情況已作出利益的權衡，所以法官只須要按照立法者的立法政策解釋和適用法律。
18.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2)項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公權力機關所作決定的強制力，而這個強制力就是為了落實“自我排除”機制之立法目的。只要被針對人同意自我限制那一刻開始，就需要接受行政決定的強制力所約束，直至有關的自我限制失效或被廢止為

止。預防被針對人成為病態賭徒，不只涉及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還構成一個根本性的“公共利益”。換言之，嫌犯在自願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自我隔離」並獲通知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的具體期限及倘若違反須承擔的法律後果的批示之日起，隨即受到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的行政決定之強制力所約束，而這決定正是為着達到“自我排除”機制之目的，其後當不遵守有關行政決定及進入娛樂場時，須依法處以“違令罪”。因此，嫌犯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經第 17/2018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 12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應裁定罪名成立。

-

基於此，懇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判處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裁判，並裁定嫌犯罪名成立，如認為不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判，則請求命令將卷宗發還重審。

*

嫌犯 A 對檢察院的上訴提交了答覆狀，詳載於卷宗第 84 至 86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判決，判處嫌犯 A1 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罪名成立，判處不少於 3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執行。（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01 至 104 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獲證明的控訴書事實：

1. A（嫌犯）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自我隔離”措施，要求當局禁止其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所為期兩年。
2.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研究及聯絡廳廳長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嫌犯發出通知書，通知嫌犯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期間，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該局還通知嫌犯，如違反通知書上的內容會被視作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準用的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嫌犯清楚知悉該通知書的內容，並在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約 10 時 06 分，嫌犯進入星際娛樂場。
4. 嫌犯進入星際娛樂場的情況被監控錄像系統拍攝下來。
5. （未獲證實）
6. （未獲證實）

*

另外，本院亦查明以下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刑事紀錄。

嫌犯在檢察院所作的訊問筆錄中聲稱具初中畢業的學歷程度，商人，每月收入為人民幣12,000元，需供養妻子及兩名未成年子女。

*

未經查明之事實：

控訴書第五條事實：嫌犯清楚知悉上述通知書的內容，明知在通知書的指定期間內被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但仍不服從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依規則通知及發出的應當服從的正當命令。

控訴書第六條事實：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且清楚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答辯狀中經查明之事實：

沒有。

(答辯狀中第3至第5點事實並沒有證據予以佐證。其餘均屬對法律的解釋。)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1款所規定之法律理解錯誤的瑕疵。

*

上訴人(檢察院)的依據，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已於上文所載，在此不予重覆。

嫌犯之答覆中所提的依據，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詳細內容載於答覆狀內。

駐中級法院的檢察院代表亦為此發出了意見書，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詳細內容載於意見書內。

以下，我們來看看。

*

於原審判決中，就檢察院指控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經第 17/2018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 12 條(二)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令罪」，原審法庭作出了開釋決定。

為此，檢察院針對原審法院的上述無罪判決提出了上訴。

本案例中，檢察院的立場為，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2)項所要保護的法益是公權力機關所作決定的強制力，而這個強制力就是為了落實“自我排除”機制之立法目的。只要被針對人同意自我限制那一刻開始，就需要接受行政決定的強制力所約束，直至有關的自我限制失效或被廢止為止。預防被針對人成為病態賭徒，不只涉及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還構成一個根本性的“公共利益”。換言之，嫌犯在自願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自我隔離」並獲通知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的具體期限及倘若違反須承擔的法律後果的批示之日起，隨即受到博彩監察協調局作出的行政決定之強制力所約束，而這決定正是為着達到“自我排除”機制之目的，其後當不遵守有關行政決定及進入娛樂場時，須依法處以“違令罪”。因此，嫌犯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經第 17/2018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 12 條第 2 項結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應裁定罪名成立。

以下，我們來分析「自我隔離」禁令的法律性質，以及它的法益。

*

根據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二)項的規定(違令罪)：

“以下的人按《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一) 不服從治安警察局或司法警察局人員發出或確認的驅逐令的人；

(二) 被適當地通知禁止進入娛樂場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但不服從有關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的人。”

根據《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或

b) … …。

二、… …。”

*

本案中，根據已審理查明之事實，A (嫌犯) 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自我隔離”措施，要求當局禁止其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所為期兩年。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研究及聯絡廳廳長於 2025 年 4 月 8 日向嫌犯發出通知書，通知嫌犯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期間，禁止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該局還通知嫌犯，如違反通知書上的內容會被視作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準用的澳

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嫌犯清楚知悉該通知書的內容，並在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約 10 時 06 分，嫌犯進入星際娛樂場。

*

從上述客觀和主觀事實來看，嫌犯是自行申請“自我隔離”措施，要求當局禁止其進入澳門所有娛樂場所為期兩年。當權限當局接納了其申請後，並向嫌犯發出了“自我隔離”通知書，還通知嫌犯，如違反通知書上的內容會被視作觸犯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準用的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嫌犯清楚知悉該通知書的內容，並在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從事實層面上來看，嫌犯知悉自己已被權限當局限制其進入賭場，且知悉倘違反進入賭場令將有那些法律後果。

那麼，餘下的是討論法律的問題了。

在檢察院的上訴狀中指出，首先，我們先了解一下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的立法思想，根據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2/IV/2012 號意見書第 308 至 312 點的內容，列在註腳內¹。

¹ 308. 還要指出的是，提案人透過第十二條第二項（違令罪）規定：已自行提出“自我排除”的申請者或已經確認由第六條第一款所指家庭成員提出的排除利害關係人，在不遵守被禁止進入娛樂場以及在場內博彩的行政決定時，將因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普通違令罪而遭受處罰。

309. Leal 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對刑法典的這一條文作過註釋，指出“法律所指的違反是指不遵守，不服從命令(...)，而命令“是指強制作出或停止作出某特定事實之義務。命令本身，正如刑法，包含一個行為規範，等同於刑事規定。”(Luís Osório - 《葡國刑法典註解》)。命令或命令狀本身必須具有實質合法性，即背後必須有法律規定支持方可容許發出。為此，不可在沒有明文規定下發出有關命令或命令狀，除非屬公務員或實體行使自由裁量權之範圍。總的而言，命令或命令狀之發出必須有法律依據(...)。”

310. 因此，提案人決定針對倘有賭徒自行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博彩或確認獲本法案賦予正當性的親屬的相關申請，但其後卻不遵守有關行政決定時，只要有進入娛樂場而不論有否進行博彩，均處以刑事制裁。

311. 這是一個立法政策取向，針對違反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博彩之人可處以最高一年徒刑或處以最高一百二十日之罰金。

立法者透過第十二條第二項（違令罪）規定：已自行提出“自我排除”的申請者或已經確認由第六條第一款所指家庭成員提出的排除利害關係人，在不遵守被禁止進入娛樂場以及在場內博彩的行政決定時，將因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普通違令罪而遭受處罰。

立法者尚引用了法者 Leal Henriques、Simas Santos 以及 Luís Osório 對違令罪的註釋，當中指，命令本身就是一種「行為規範」，要求相對人做或不做某件事（此處為「不得進入娛樂場」）。

發出命令的行政機關（博監局）在有法律授權下（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之法律授權）發出的禁令，已具備實質合法性，屬於一個具法律依據之合法和正當命令。

那麼，依據《刑法典》違令罪的構成要件，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a）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

因此，行為人有違反上述命令者，應構成違令罪並以此處罰。

第 310、311 點立法意見指出，提案人決定針對倘有賭徒自行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博彩或確認獲本法案賦予正當性的親屬的相關申請，但其後卻不遵守有關行政決定時，只要有進入娛樂場而不論有否進行博彩，均處以刑事制裁。這立法取向反映了法案欲透過刑事手段，對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起預防性及制止性的作用。或許這樣會令人質疑這個取向會帶來一些預期之外的後果，導致病態賭徒

312. 這取向反映了法案欲透過刑事手段，對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起預防性及制止性的作用。或許這樣會令人質疑這個取向會帶來一些預期之外的後果，導致病態賭徒不欲按法案第六條的規定而自行提出禁止進入娛樂場，或令他們拒絕確認親屬所作之相關申請，理由是他們害怕因不遵守行政決定而可能受到刑事上之處罰。

不欲按法案第六條的規定而自行提出禁止進入娛樂場，或令他們拒絕確認親屬所作之相關申請，理由是他們害怕因不遵守行政決定而可能受到刑事上之處罰。

正如立法意見書第 312 點所指，這立法取向反映了法案欲透過刑事手段，對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起預防性及制止性的作用。

本上訴法院認為，這份意見書記錄了立法者的初衷，立法者採取的是一種強力的刑事政策，欲透過刑事法律的威懾力，給受病態賭博影響的人士一個更有力的預防和制止的作用，以刑法手段威嚇和震攝他們不要進入賭場、不要違令，以達至遠離賭博環境之目的。

~

原審法院認為，《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違令罪”所保障的法益是公共當局所行使公權力。故此，嫌犯在本案雖然違反博彩監察協調局代表的批示命令，但基於該命令僅來源於嫌犯本人提出的“自我隔離”申請，而非源自作出處罰的司法裁決或行政當局作公共管理時所作具有處罰或防範性質的決定，故此，在尊重不同見解的前提下，按照《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的規定，從法律秩序的整體性考慮，決定將嫌犯開釋。

原審法院所採取的觀點：原審法院認為「自我排除」是個人自願申請的，涉及的是個人權利（人格權）的限制與撤回，屬於純粹的「個人利益」；因此違反禁令不應被視為侵犯公權力的刑事犯罪。

承上分析，本法律之制定是為了預防及制止病態賭博之社會現象。澳門博彩業的高速發展，少不免會衍生出自殺、家暴、犯罪等嚴重社

會問題。因此，問題本質還是公共利益。病態賭博會引發家庭破裂與社會治安問題，影響社會秩序。因此，預防病態賭博表面上保護個人，宏觀上保護的是「公共利益」與「社會秩序」。

正如中級法院第 295/2025 號刑事上訴案件中所作出的表決落敗聲明中指出，“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不僅涉及被針對人的“個人利益”，更構成對“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的根本性保護。有關行政決定所擬保護的法益呈現雙重結構：直接法益為保護申請人個人免受賭博危害，核心在於尊重並實現其自我決定權（透過預先承諾機制限制自身進入賭場）；間接法益則在於透過預防個人失控行為，避免衍生家庭破裂、財產犯罪、社會秩序混亂等公共危害，其本質是透過公權力的介入而對個人進行強制約束，以預防因個人行為而衍生對家庭及社會的實質危害，這正是《刑法典》第 312 條所保護的公權秩序與社會公共利益之核心所在。”

誠然，雖有意見主張，法律既設有「自願申請」及「隨時撤回」之機制，即代表該制度僅屬純粹之「個人利益」。

然而，本上訴法院認為，立法者之所以規範「自願申請」與「隨時撤回」，旨在兼顧並尊重公民之基本權利與人格權，但這並不意味將該制度僅限縮於服務「個人利益」。事實上，兩者於法律操作上並無衝突，因所處於階段截然不同：前者係行為人之申請階段，即行為人對行政當局提交「自我排除」的意願或意思表示；後者則是行政機關經法定程序後，將私人意願轉化為具拘束力之公權力處分階段，兩者所衍生之法律效果自然不同。基此，於申請人依法正式撤回或該禁令期限屆滿前，行為人應嚴格受該行政決定之強制力所拘束。

眾所周知，法律之制定本意為回應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需求，法律既已頒布生效，即具落實、適用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因此，行為人若有違反上述禁令者，應依法按照違令罪追究其責任。

綜上，在我們的意見認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應嫌犯本人申請“自我排除”而發出之“自我禁止進入娛樂場令”是符合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要求，亦符合《刑法典》第 312 條所規定的“應當服從的公權力命令”，不服從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行政決定之人，違反者將觸犯『違令罪』。繼而，嫌犯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違令罪』，應裁定罪名成立。

上訴人(檢察院)之上訴理由成立。並根據編號第 130/2019 號統一司法見解：在審理就第一審無罪判決提起的上訴中，如果中級法院改判被告有罪，則應該直接作出量刑。

~

量刑方面，依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

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本案中，嫌犯為初犯，其本次進入賭場未有進行賭博等行為，故其行為不法性嚴重程度較低，犯罪故意程度較低，犯罪後果嚴重程度低，特別預防的要求一般等因素。亦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和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尤其是對嫌犯所犯罪行進行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迫切需要等因素。

在選擇刑罰之時，考慮到嫌犯為初犯，且根據犯罪的具體情節，對嫌犯採用罰金刑，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綜合上述量刑因素，判處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所觸犯之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違令罪』，判處 30 日罰金，每日罰金以澳門幣 80 元計算，合共罰金澳門幣 2,400 元，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須服 20 天徒刑。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成立，合議庭改判被上訴人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一項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二)項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違令罪』，罪名成立，判處被上訴人該項犯罪 30 日罰

金，每日罰金以澳門幣 80 元計算，合共罰金澳門幣 2,400 元，若不繳付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須服 20 天徒刑。

判處被上訴人 A 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被上訴人 A 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3,500 圓。

著令通知。

＊

2026 年 7 月 30 日

簡靜霞 (第一助審法官)

盧映霞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 (原裁判書製作人)(附表決聲明)

表決聲明

本人（原裁判書製作人）不同意合議庭大多數的見解，理由如下：

本案，如何認定嫌犯行為不法性、是否觸犯被指控的「違令罪」，主要牽涉對於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的法律理解與適用問題。

在抱有充分尊重的同時，本人（原裁判書製作人）對於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之禁令是否屬於實質性行政決定、相關立法的初衷是否包括“將違反自我排除機制刑事化”，存在著不同的法律理解。

立法者制定第 10/2012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的“應請求禁止進入娛樂場”，目的是透過這一“禁止措施”協助一些沾上不良賭博習慣的人士盡量遠離賭博，透過擔心觸及違法而產生相應的預防效果，並讓病態賭徒克服賭癮，最終，建立一個負責任博彩的社會環境。

行政當局應當事人的申請而對其發出禁止進入娛樂場的禁令，本質上是行政當局為了協助當事人戒除賭癮、遠離賭場而提供的個人協助與嚴厲誠喻，並不觸及公共利益。在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權衡層面，任何一方面的利益均不應被過度放大，只有在個人的行為對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或危險時，個人利益或行動自由則需讓渡予公共利益，個人利益或行動自由方能被公權力所約束或限制。

刑事上的「違令罪」須建立於違反行政當局為實現公共利益而單方強制施加的命令之上；而藉著自我排除機制由當事人主動申請、自願接受監督的禁令，並不具備強制的刑罰效力，故而，當事人違反相關禁令時，應承擔相應的行政後果（如：驅逐出場）或經濟後果（如：第 10/2012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 1 項規定的彩金充公)，而不應以刑事違令罪論處。

就本案上訴所涉及的問題，中級法院在第 437/2016 號、第 176/2020 號、第 225/2020 號、第 255/2020 號和第 536/2020 號上訴案中已有相同的見解。

在尚無相關的統一司法見解頒布的情況下，本人（原裁判書製作人）仍然採取中級法院於上述裁判中所持之見解，故不作過多重複。

藉此，本人（原裁判書製作人）認為，被上訴判決未沾有上訴人所質疑的法律理解錯誤的瑕疵，應裁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原審判決予以維持。

—*—

2026 年 7 月 30 日

周艷平（原裁判書製作人）